附件1：

**新北区奔牛初级中学**

**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**

1. **基本条件**

**1、任职年限：**

初级教师：须受聘十二级岗位**2**年以上才能晋升十一级岗位；

中级教师：须分别受聘在十级、九级岗位**3**年以上才能晋升至九级、八级岗位；

高级教师：须分别受聘在七级、六级岗位**4**年以上才能晋升至六级、五级岗位。

**2、安全责任：**履行好护导值日职责；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，遇到安全事故及时采取措施。

**3、师德表现：**热爱教育事业，为人师表，认真参加政治学习；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面向全体学生、关心学困生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；关心集体，顾全大局，服从分配，认真完成本职工作，能积极主动完成学校交给的临时任务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生家长收受贿赂，不得向学生推销各种物品，不进行有偿家教。

**4、劳动纪律：**遵守校规校纪，不迟到早退，无旷工现象，有事办好请假手续；认真参加各类培训。

**5、工作量：**从事本专业学科教学，本专业学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本人工作量的一半，或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教育教学工作。

**6、教学常规：**严格执行课程计划，不能因无授课计划或无教案进行教学，而导致课堂出现混乱或教学内容出现原则性错误；上课不迟到，不接听电话或发短信，下课不拖堂。无正当理由，不擅自调课；作业布置适量、批改认真及时、符合要求，体现轻负担、高质量的学校特色。

1. **加权条件**

**1、五级梯队：**市特级后备、市学科带头人、市骨干教师（区学科带头人）、区骨干教师（市教学能手）、市教坛新秀、市、区特级、高级班主任。

**2、教育教学实绩**（是否胜任循环教学，或担任班主任工作、或辅导兴趣小组、或担任其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等。）

**3、教科研实绩**（是否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，各级各类论文发表或获奖情况，评优课、公开课情况。）

**4、综合性荣誉：**按不同级别确定。

附件2

**新北区奔牛初级中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表**

 **教师姓名 原岗位 拟申报岗位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荣誉、业绩 | 分值 | 自评 | 组评 | 说明 |
| （1）从事**专业技术工作**年限 |  | 1分/年 |  |  | 教师的教龄按政策规定核定，非主系列专技人员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。 |
| （2）担任**现专业技术职务**工作年限 |  | 1分/年 |  |  |  |
| （3）担任**现专业技术职务**以来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|  | 教研组长2分/年；备课组长1分/年，班主任2.5分/年 |  |  | 1、原则上要求满工作量，兼职人员每年最高分计，不累计，总分不超过15分。 |
|  | 校级领导：正职4分/年，副职3.5分/年；中层干部：正职3分/年，副职2.5分/年 |  |  |
| （4）从事**专业技术**工作以来 | **专业性荣誉** | 江苏省特级教师 | 12分 |  |  | 1. 专业性荣誉和奖励性荣誉各取最高分，不累计。2.专业性荣誉每学年度必须参照市、区要求进行考核。学校不组织考核，不得分。考核合格加分，基本合格减半加分，不合格和不参加考核不加分。3.奖励性荣誉仅限党委、政府、组织、人事和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综合性荣誉。外省市获得的荣誉参照加分。**其他各类奖项酌情加分，最高为同类奖项减半分值。** |
| 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 | 8分 |  |  |
| 常州市学科带头人 | 6分 |  |  |
| 常州市骨干教师、辖市区学科带头人 | 4分 |  |  |
| 常州市教学能手、常州市教坛新秀、辖市区骨干教师 | 3分 |  |  |
| 常州市特级校长 | 6分 |  |  |
| 常州市高级校长 | 4分 |  |  |
| 常州市骨干校长 | 3分 |  |  |
| 常州市名班主任 | 4分 |  |  |
| 新北区名班主任 | 3分 |  |  |
| **（5）****任现职以来**（6）**任现职以来** | **奖励性荣誉** | **综合荣誉** | 省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| 8分 |  |  |
| 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| 6分 |  |  |
| 县区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| 4分 |  |  |
| **单项荣誉** | 省级单项荣誉市级单项荣誉区级单项荣誉 |  2分 1.5分 1分 |  |  | 1. 在**没有综合荣誉的前提下**，单项荣誉才可计算加分。

2、党团、师德荣誉在师德内已体现，不统计在内。 |
| **教育****工作****职业****道德****（10分）** | 年度考核合格 | 8分 |  |  |  |
| 获区级及以上师德标兵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团干部等称号 | 1分 |  |  |  |
| 履行安全教育义务无教育安全事故 | 1分 |  |  |  |
| 迟到早退，不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履行工作职责（酌情扣分） | 扣1-3分 |  |  |  |
| **教****学****工****作****（9分）** |  | 工作量 | 4分 |  |  | 从事本专业学科教学，本专业学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本人工作量的一半，或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教育教学工作。 |
|  | 公开课情况 | 1分 |  |  | 按照学校规定，完成学校公开课安排，主观原因不能完成不得分。 |
|  | 基本功比赛优质课评比 | 2分 |  |  | 省级获奖2分；市级获奖1.5分；区级获奖1分；校一等奖0.5分。 |
| **教****科****研****工****作****（5分）** | **课** **题****研****究** | 区级及以上课题 | 2分 |  |  | 主持区级及以上一个课题组长2分，参与人员1分。主持一个校级项目组长1分，参与人员0.5分;  |
| 校级课题 | 1分 |  |  |
| **论****文****发****表****获****奖** | 发表论文 | 2分 |  |  | 核心期刊2分/篇、国家及省级1分/篇、市级0.5分/篇。 |
| 获奖论文 |  |  | 全国一等奖2分/篇、二等奖1分/篇；省一等奖1分/篇，二等奖0.5分/篇；市一等奖0.5分/篇，二等奖0.5分/篇；区一等奖0.5分/篇。 |
|  得分 |  |  |  |  |

 备注：本标准为区社会事业局提供的参考意见，结合本单位实际修订。